

歷史的還原—口述訪談稿的修整

【文／教科書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員 李素君、教科書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員 葉盈君】

傳統以來，歷史的來源與紀錄均取自於書寫的文字，而口述歷史的取材與資料來源，則擴及相關重要參與者的口語敘述。因之，口述訪談紀錄是以第一人稱敘述的方式呈現。在口述過程中，由於談話多為雜亂、不連貫的語句，前後亦有矛盾之處，加以多有口語文字出現，因此，訪談稿的整理，備極艱辛，除了要忠於受訪者的原意外，遇有人、地、時、事相互矛盾之處，尚須利用各種檔案文件及相關書面資料加以考證，最後，再分別以時間、事件為經緯，擬定大小標題，訂立章節，還原歷史真相（陳德清，2001）。

本院教科書發展中心刻正進行「臺灣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發展之口述歷史研究（1952 至 2001 年）：知識論與課程觀的演變」專題研究，為精進參與同仁對於口述訪談稿的剪裁與重組能力，以及訪談資料的分析與呈現方式，本（103）年八月二十九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游鑑明教授，就本年度四個子計畫（國小自然、國中國文、國小數學、國小國語）所整理的訪談紀錄進行點評，同時對於同仁整理訪談稿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難及問題，提出解決方法之分享與建議。

在國小自然科的訪談稿中，處處可見受訪者明確的課程論點及理念，令人敬佩並足為後學參考與學習。對於受訪者記憶模糊的事件及明確的時間、人名等，需加以查證補正，若已於其它論期刊查閱到相關資料，可以注釋方式呈現並標示出處。另外，落標可說是訪談稿中的亮點，國中國文訪談紀錄落標漂亮，深具代表性，於此，可以看出訪談者整理文字的功力深厚。國小數學訪談紀錄提及受訪者女兒於德國受教的經驗，由女兒學習數學的德國經驗得到的啟發，並分享自身對於數學的課程觀，認為在小學時期，毋須引入過多抽象名詞與抽象定律，以避免孩童因畏懼而失去學習意願。國小國語訪談紀錄則因受訪者個人因素，自行刪除過多文句，將引發日後研究缺乏相關資料佐證的問題，於此，游教授表示，對受訪者個人的顧忌與考量應加以尊重，建議可改以「他述」的方式，由研究者改寫其它相關著作所整出來的資料，並加以注釋說明，以排除著作財產權等相關的爭議。

訪談稿太過口語化及過多的口頭禪應適度裁剪，但亦應避免將訪談時之情境及語氣完全去脈絡化，力求於口語及敘述間取得適度的平衡。對口述訪談時受訪者提供的資訊與事實有所出入或疑慮時，可將查證的相關資料引經據典地加上注釋說明。對於受訪者校閱訪談稿後，修改得過於文言或自行加入與訪談主軸無關之內容時，訪談者應有所裁擇，可與受訪者溝通協商後，刪去龐雜且與訪談相關脈絡無關的內容，亦可考慮將其所提供的資料另整理成附錄呈現。

本研究基本上並非純粹的口述歷史，而是以口述訪談的研究法來取得相關文獻中所看不到的第一手資料，藉由受訪者之生命歷程來發掘其與教科書編輯、教材課程發展之因果關係，並以此來探究受訪者於教科書發展編輯背後之知識論與課程觀。所以真正的訪談主角應為受訪者之學科知識論、課程觀，及其對當時之教科書和教材等的想法和感想，以及對未來教科書的期待和期許。經由多方交叉比對各關鍵人物的口述訪談資料，以及其它管道所蒐集之文獻資料，來建構完整的臺灣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知識論與課程觀的演變。

有關訪談者提及本研究案口述檔案資料授權問題，因訪談稿的著作權為訪談者與受訪者共同擁有，基於研究上的使用，亦應考量著作權相關事宜，以利未來研究成果能順利公開及出版。最後，游教授建議參與本研究案的同仁，彼此可相互校閱訪談紀錄，互相切磋，力求訪談稿更臻完善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陳德清（2001）。口述歷史的方法與評價。國教輔導，41（1），48-51。